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规则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如下：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6月1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14.80元/股调整为14.7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019、02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5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1.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期限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